

附件3

# 2027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师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已投入生产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支持产学研用一体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及其它市场化组织机构与塔里木大学、塔里木理工学院、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及疆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合作协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以市场方式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 （二）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成果应用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方。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为成果应用方申报。

2.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是指：（1）各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2）

科技奖励获奖成果；（3）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等）。

3.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财政资金支持。

4.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及转移服务单位须提供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其它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申报书。

5.优先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支持按专家认定的研发及转化投入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申请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 二、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 （一）支持方向

产学研对接及科技服务项目。聚焦师市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培训、科技金融、科技统计、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交流、成果推介等方面科技服务工作。

###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需已在师市辖区内开展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技服务、财务管理制度。

2.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申报需结合兵团、师市科技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服务各项活动，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技术交流，提升师市创新型企业、创

新平台数量和全社会创新研发投入，形成可考核量化的工作指标。

3.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4.申请产学研对接及科技服务项目根据实际需求预算资金，具体资金额度由科技局根据实际服务内容研究确定。